

债券代码：240235.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7
债券代码：240236.SH	债券简称：铁工 YK18
债券代码：185056.SH	债券简称：21 铁工 Y8
债券代码：188981.SH	债券简称：21 铁工 Y6
债券代码：241031.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1
债券代码：241032.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2
债券代码：241092.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3
债券代码：241093.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4
债券代码：241629.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5
债券代码：241630.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6
债券代码：241676.SH	债券简称：24 铁工 K7
债券代码：241252.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1
债券代码：241253.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2
债券代码：241326.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3
债券代码：241327.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4
债券代码：241444.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5
债券代码：241445.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6
债券代码：241530.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7
债券代码：241531.SH	债券简称：24 铁 YK0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铁工YK17、铁工YK18、21铁工Y8、21铁工Y6、24铁工K1、24铁工K2、24铁工K3、24铁工K4、24铁工K5、24铁工K6、24铁工K7、24铁YK01、24铁YK02、24铁YK03、24铁YK04、24铁YK05、24铁YK06、24铁YK07、24铁YK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

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重大事项基本情况

（1）中国中铁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的公告，并表示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成为国务院国资委管理领导而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3名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业绩考核不合格、过失、违法违规等原因不再属于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范围。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调离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6名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且退休时间距第二批次解除限售时间不足六个月，但距第三批次解除限售时间超过六个月。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2023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当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剩余20%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1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38.0123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4,743,245,241股变更为24,741,865,118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24,743,245,241元减少为24,741,865,118元。

债权人如要求发行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

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发行人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发行人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2月14日。以邮寄方式申请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

2、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39

电话：010-51878413

传真：010-51878417

(2)中国中铁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并明确表示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4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中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批次解除限售的议案》。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4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87.7822万股，占各激励对象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32%，约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1%。

关于上述激励计划第一批次解除限售的具体事项可详见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监事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导致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相应减少，但减少金额较小，回购所占用资金较少。截至目前，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有息负债均按时还本付息。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铁工YK17、铁工YK18、21铁工Y8、21铁工Y6、24铁工K1、24铁工K2、24铁工K3、24铁工K4、24铁工K5、24铁工K6、24铁工K7、24铁YK01、24铁YK02、24铁YK03、24铁YK04、24铁YK05、24铁YK06、24铁YK07、24铁YK08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动的重大事项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